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38號

原　　告　吳進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鼎鑲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報被告曾鼎鑲之被繼承人姓名，並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三、原告先前提出之資料並非土地登記謄本，請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四、查報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
五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